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
地下一層
聯絡人：黃子覺
聯絡電話：02-2717-5555分機5675

受文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11100005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10520-金管證投字第1110340185號同意函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「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修訂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同意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下同)111年5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0185號函(詳如附件)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基金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為111年7月1日。
- 三、旨揭基金級別係以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，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，且基金銷售應符合公平對待投資人之原則。
- 四、本次修訂事項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yuantafunds.com/>)及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查詢下載。



五、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。

備註：

正本：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理財商品部】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2022/05/30
09:00:43
文
章